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舆情监测和处置

二、事项类别：党的建设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市公安局北湖分局

2. 承担职责：区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全区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开展舆情信息收集研判，跟踪了解、研究掌握舆情动态；负责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全区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协调指导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对镇（街道）报送的舆情问题及时研判，并协调处置。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负责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信息监控和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党建办公室（宣传统战岗）

2. 承担职责：①开展辖区内舆情研判、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或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并通报区网信部门，对重大舆情配合公安部门和网信部门做好处置工作。②开展舆情处置培训，建立舆情信息员队伍，提升干部职工舆情防范处置能力水平。

五、运行机制

区党政办公室、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负责全区层面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标准明确、业务指导与监督考核，建立全区统一的工作体系与闭环管理规则。镇街负责辖区内事项的具体落地执行，开展宣传发动、摸排巡查、需求收集、初步处置、材料上报等一线工作。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收集的信息需及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对镇街上报的事项需及时研判、处置并反馈结果，同时为镇街提供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上级部门负责事项的最终审批、处置、归档与结果反馈，镇街配合做好后续跟进、回访、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全流程闭环。

六、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2.《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厅字〔2021〕9号）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运行流程图

舆情监测和处置

区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全区舆情信息工作

镇街开展辖区内舆情研判、排查

开展舆情处置培训，建立
舆情信息员队伍

区党政办公室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研判

跟踪了解、研究掌握舆情动态；

负责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
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发布
工作；

统筹全区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协调
指导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处置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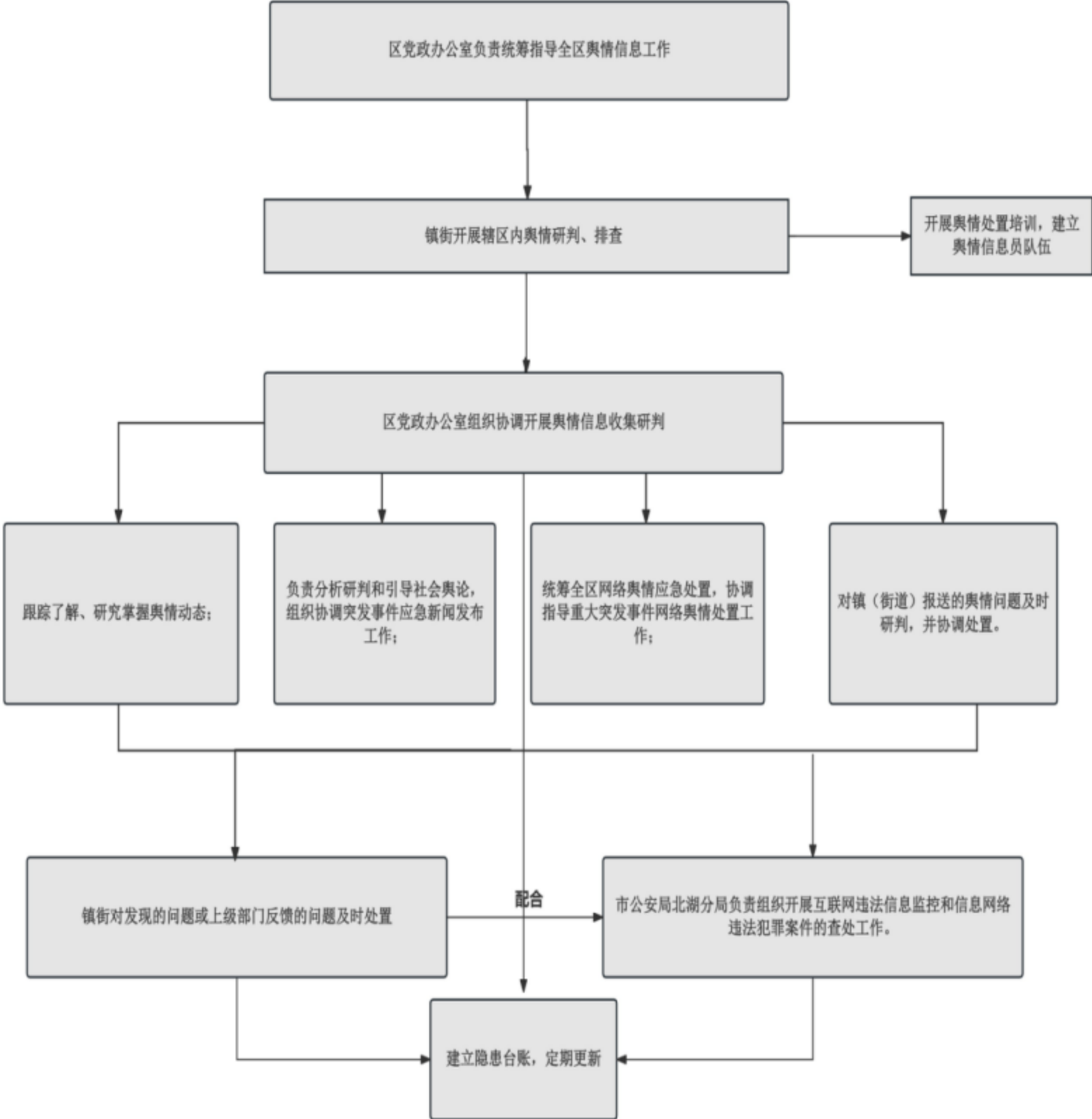
对镇（街道）报送的舆情问题及时
研判，并协调处置。

镇街对发现的问题或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负责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信息监控和信息网络
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配合

建立隐患台账，定期更新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2.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二、事项类别：党的建设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 承担职责：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党工委、管委会提供决策参考。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岗）、社会事务办公室（村居服务岗）

2. 承担职责：对辖区内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承办、反馈，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并上报。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全区层面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标准明确、业务指导与监督考核，建立全区统一的工作体系与闭环管理规则。镇街负责辖区内事项的具体落地执行，开展宣传发动、

摸排巡查、需求收集、初步处置、材料上报等一线工作。镇街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收集的信息需及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对镇街上报的事项需及时研判、处置并反馈结果，同时为镇街提供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上级部门负责事项的最终审批、处置、归档与结果反馈，镇街配合做好后续跟进、回访、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全流程闭环。

六、工作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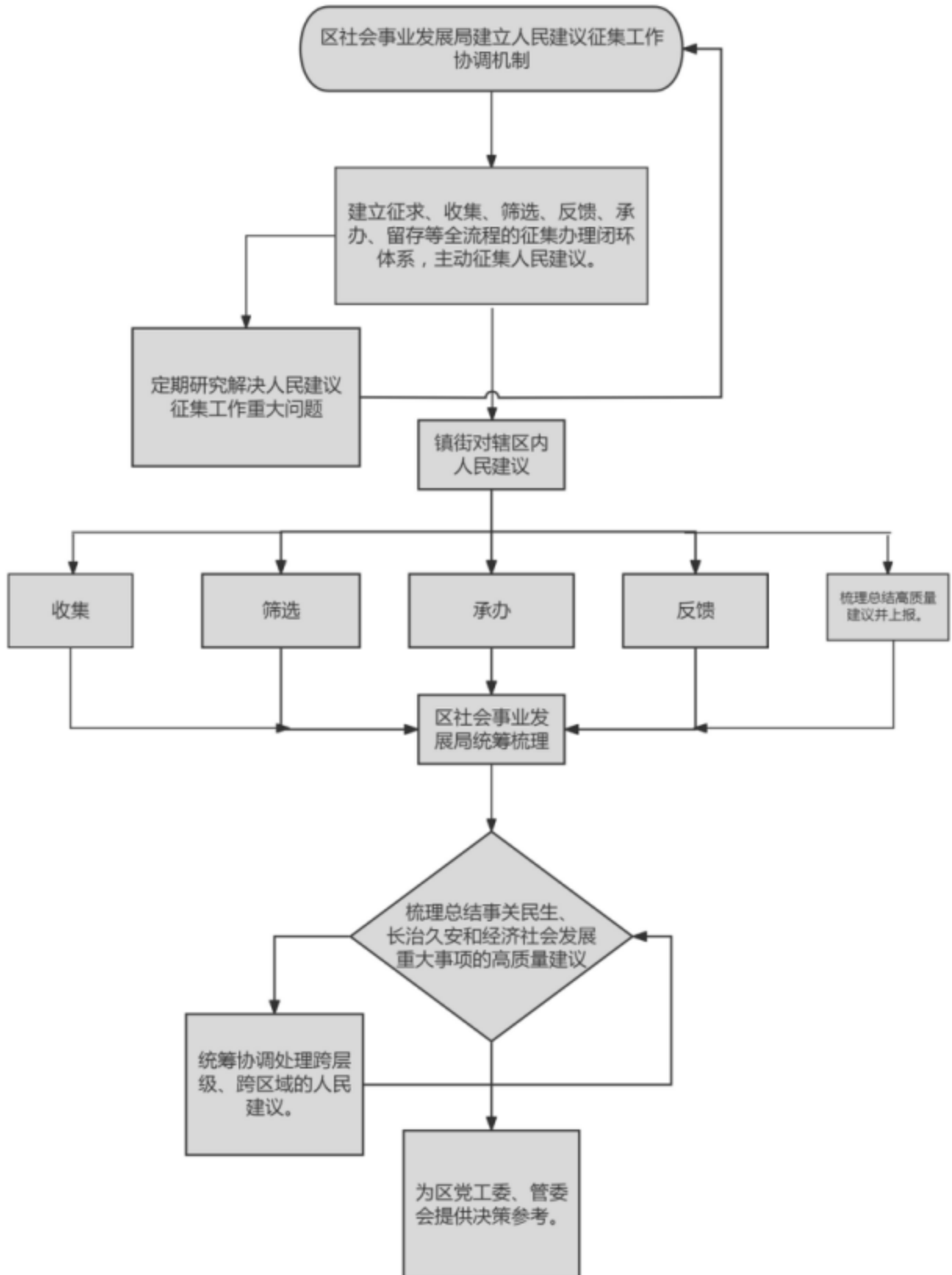
《中共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3.企业科技创新和管理服务工作

二、事项类别：经济发展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金融集聚区建设服务中心

2. 承担职责：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为企业工业项目申报提供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开展企业走访对接服务，摸排企业需求，宣传惠企政策，促进工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市金融集聚区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加强政金企沟通。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事务部）负责开展批零住餐行业企业走访对接，了解企业经营实际困难，促进批零住餐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岗）、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发展岗）

2. 承担职责：①多种渠道开展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政策宣传。②做好企业走访对接服务，摸排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需求。

五、运行机制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制定、企业扶持与行业统筹，镇街负责辖区内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需求摸排，搭建政企沟通桥梁，配合上级部门落实惠企政策与产业培育工作。

六、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3.《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

4.《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5.《山东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企业科技创新和管理服务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企业科技创新和管理服务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

开展企业走访对接服务，摸排企业需求，开展政策宣传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投资促进事务部) 负责
开展批零住餐行业企业走
访对接

市金融集聚区建设服务中
心负责加强政金企沟通

镇街做好领域内的企业走
访对接

区经济发展局汇总收集走访信息

牵头组织实施
重大科技创新
工程项目

指导创新成果
和科技奖励申
报工作

指导创新型产
业集群发展

做好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

组织实施高新
技术研究开发
项目工作

牵头组织实施
重大科技创新
工程项目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4.发展商贸流通产业，培育、引导和支持电商发展

二、事项类别：经济发展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局

2. 承担职责：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事务部）
培育、引导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区经济发展局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岗）、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发展岗）

2. 承担职责：①做好宣传发动，配合区投资促进部门做好辖区促消费等商贸活动。②协助区经发部门做好农村电商发展摸底、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等工作；协助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培育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区经济发展局统筹拟订电商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畅通商贸企业与电商主体服务渠道，统一收集、对接、扶持、培育并跟踪督办商贸与电商发展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商贸促消费活动宣传发动，配合做好商贸活动落地，同步协助开展农村电商摸底、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农产品推介等工作。

六、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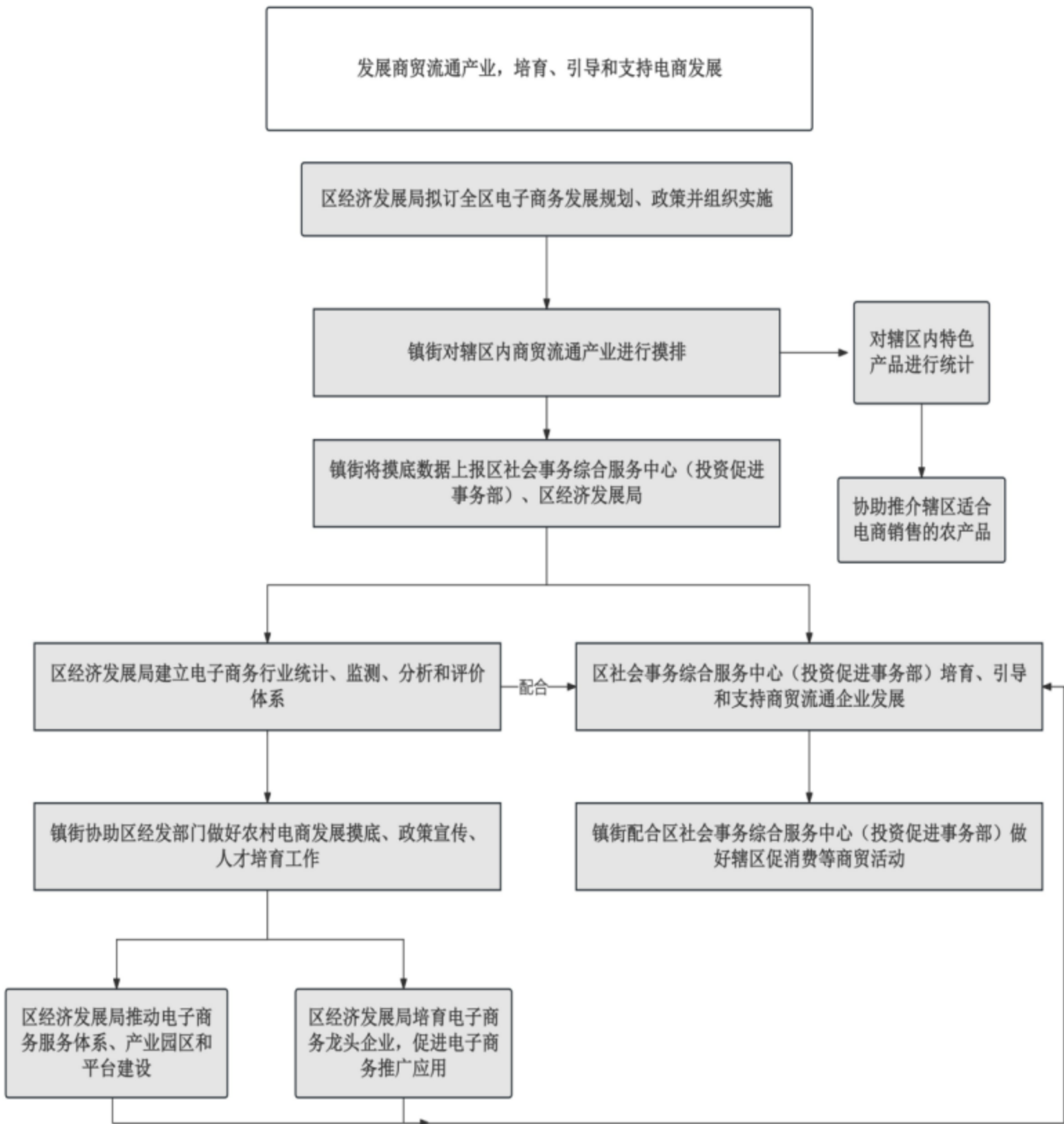
2.《商务部、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等9部门印发〈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3.《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号）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发展商贸流通产业，培育、引导和支持电商发展”
工作运行流程图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5.税费协同共治工作

二、事项类别：经济发展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任城区税务局北湖分局、市公安局北湖分局

2. 承担职责：任城区税务局北湖分局负责排查辖区税源情况，并对税源信息比对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以及开展其他专项检查，追征欠缴税费等。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负责对恶意偷逃税费、虚开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财务审计岗）、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发展岗）

2. 承担职责：配合区税务部门开展综合治税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五、运行机制

任城区税务局北湖分局牵头开展辖区税源排查、信息比对、异常情况核查等工作，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负责涉税违法行为查处，畅通税费信息共享渠道，统一排查、比对、核查、追征并跟踪督办税费治理事项。镇（街道）配合开展辖区综合治税排查和

统计上报工作，协同推进税费协同共治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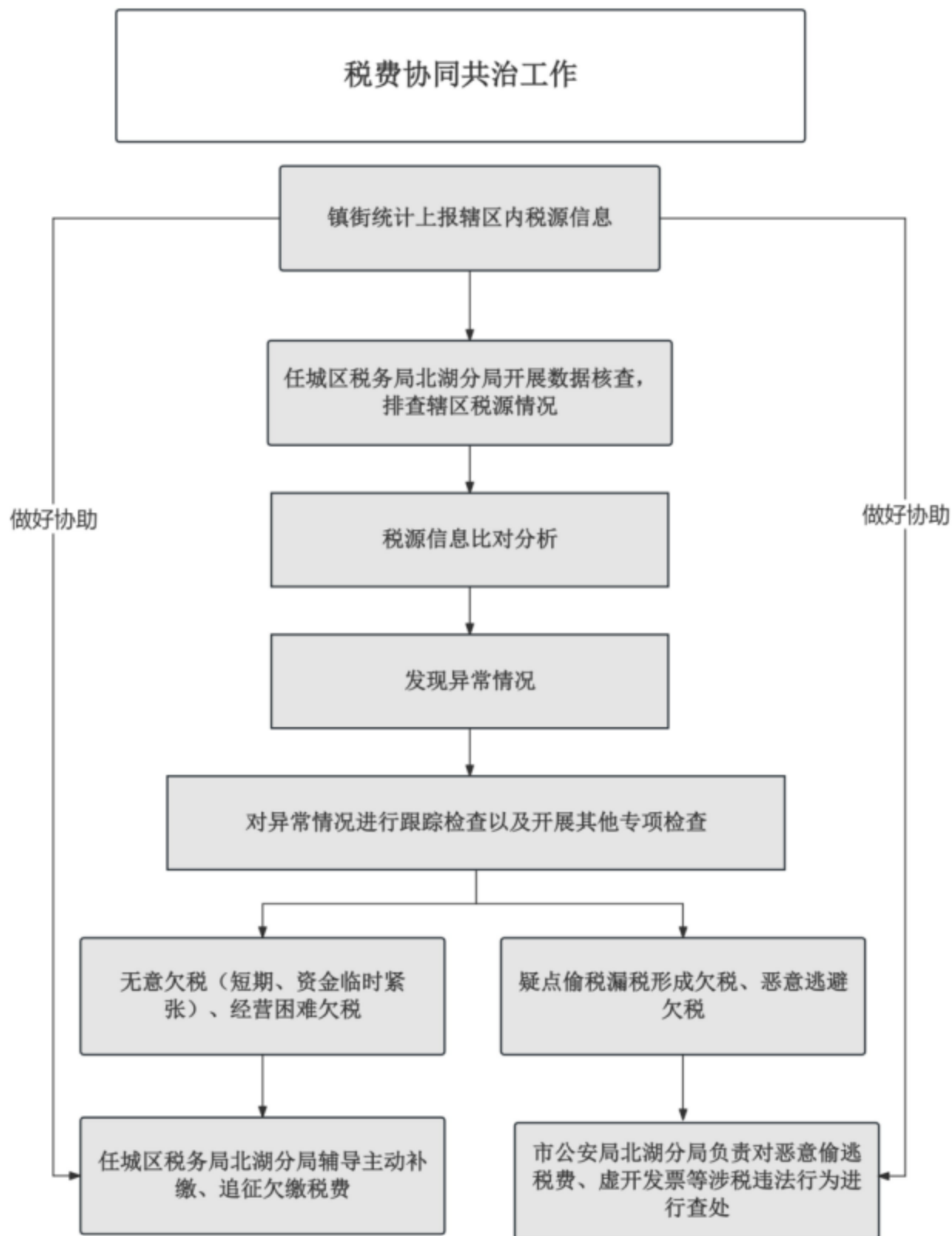
六、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
- 2.《山东省税收保障条例》第五条、第十六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6.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事项类别：经济发展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2. 承担职责：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岗）、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发展岗）

2. 承担职责：①配合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②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③协助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五、运行机制

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宣传、信用监管等工作，畅通信用信息服务渠道，统一推进信用宣传、信息维护、激励惩戒并跟踪督办信用体系建设事项。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同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协助通知相关企业做好信用信息维护。

六、工作依据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运行流程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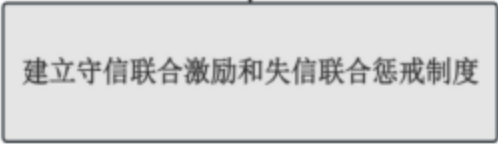
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协助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配合做好

镇街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7.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工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 承担职责：为镇（街道）提供业务指导。

核查审批救助申请，发放救助金。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事务岗）、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服务岗）

2. 承担职责：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并上报。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提供业务指导、大额临时救助申请核查审批与救助金发放，畅通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渠道，统一复核、审批、发放并跟踪督办救助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大额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并按要求上报，同步做好救助对象跟踪服务。

六、工作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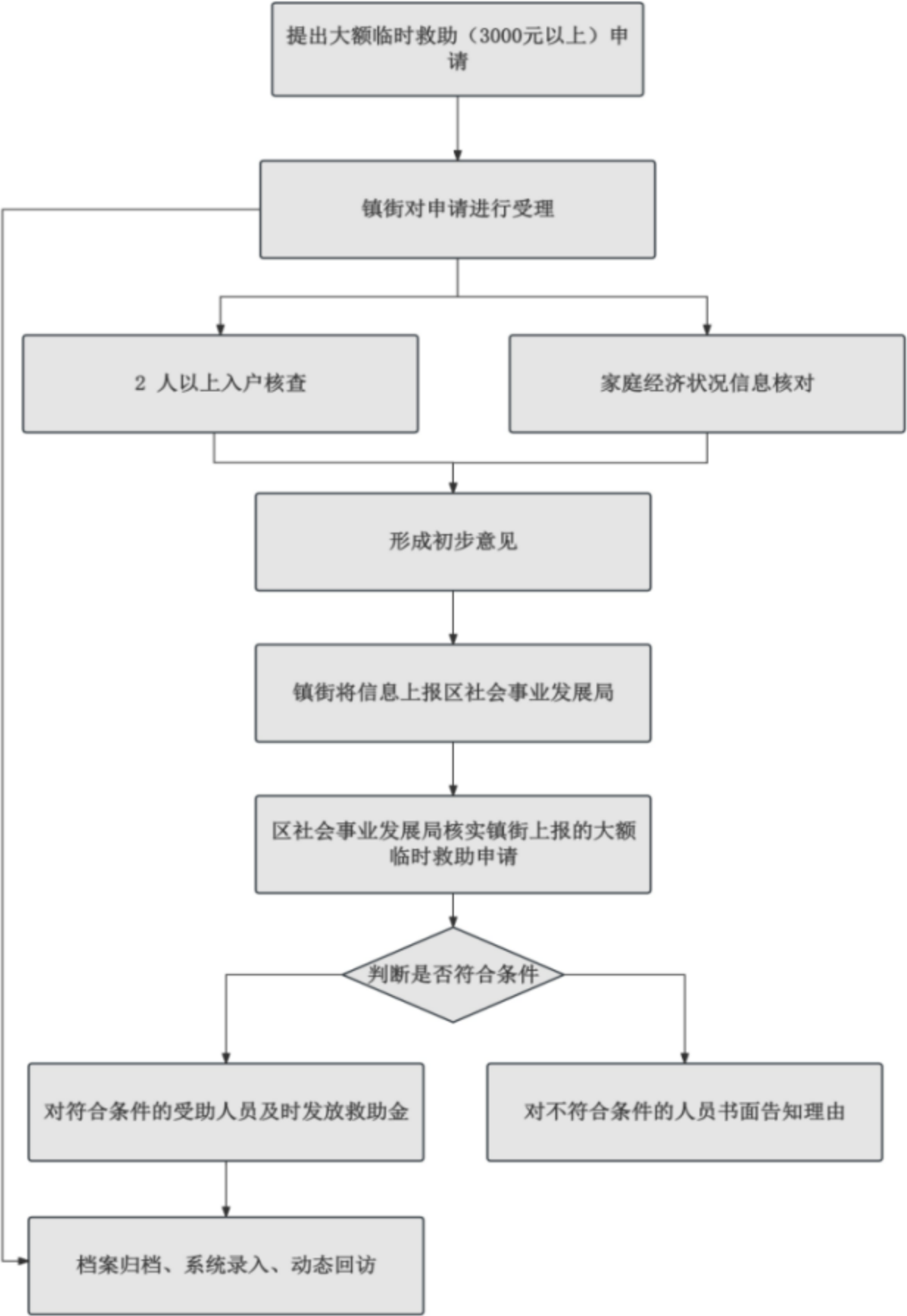
2. 《济宁市因病致贫管理办法》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大额临时救助（3000元以上）工作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8.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 承担职责：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对养老机构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医疗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取得医疗卫生执业许可或者备案、医疗服务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相关区属部门对镇(街道)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事务岗)、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服务岗)

2. 承担职责：配合做好养老机构日常安全巡查,根据发现

问题的情况及时上报区民政、市场监管、卫健部门。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牵头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医疗服务安全等监管工作，畅通安全隐患上报渠道，统一检查、发现、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安全隐患整改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民政、市场监管、卫健部门，配合做好隐患整改落实。

六、工作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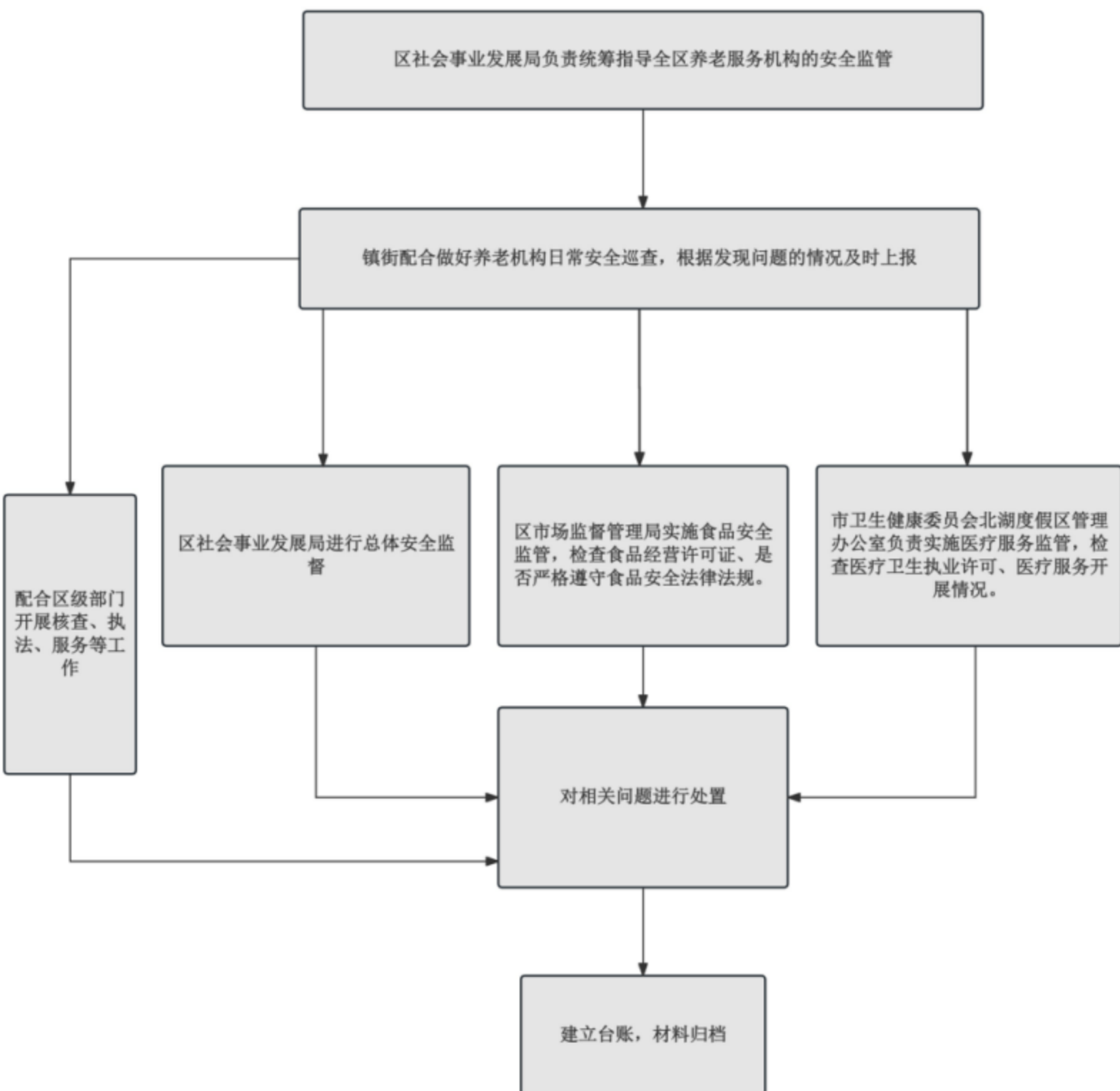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条
- 2.《山东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四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运行流程图

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9.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公安局北湖分局

2. 承担职责：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的组织、协调、人员接送和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流向外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为没有交通费返乡的人员提供乘车凭证或送其返乡。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在执行职务时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事务岗）、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服务岗）

2. 承担职责：①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区民政部门，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②指导村（社区）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

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为辖区内返乡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有关政策予以帮扶，避免其再次陷入困境，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回访。③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防止人员再次流浪。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牵头统筹全区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接送安置、返乡帮扶等工作，市公安局北湖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引导护送，畅通救助线索上报渠道，统一接收、核实、救助、安置并跟踪督办救助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区民政部门，配合做好救助安置工作，同步指导村（社区）做好户籍人员安置帮扶与源头治理，定期回访避免再次流浪。

六、工作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42号）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在执行职务时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镇街对申请进行初步核实

查明户口所在地

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为辖区内返乡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有关政策予以帮扶

住所地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信息登记

镇街将信息上报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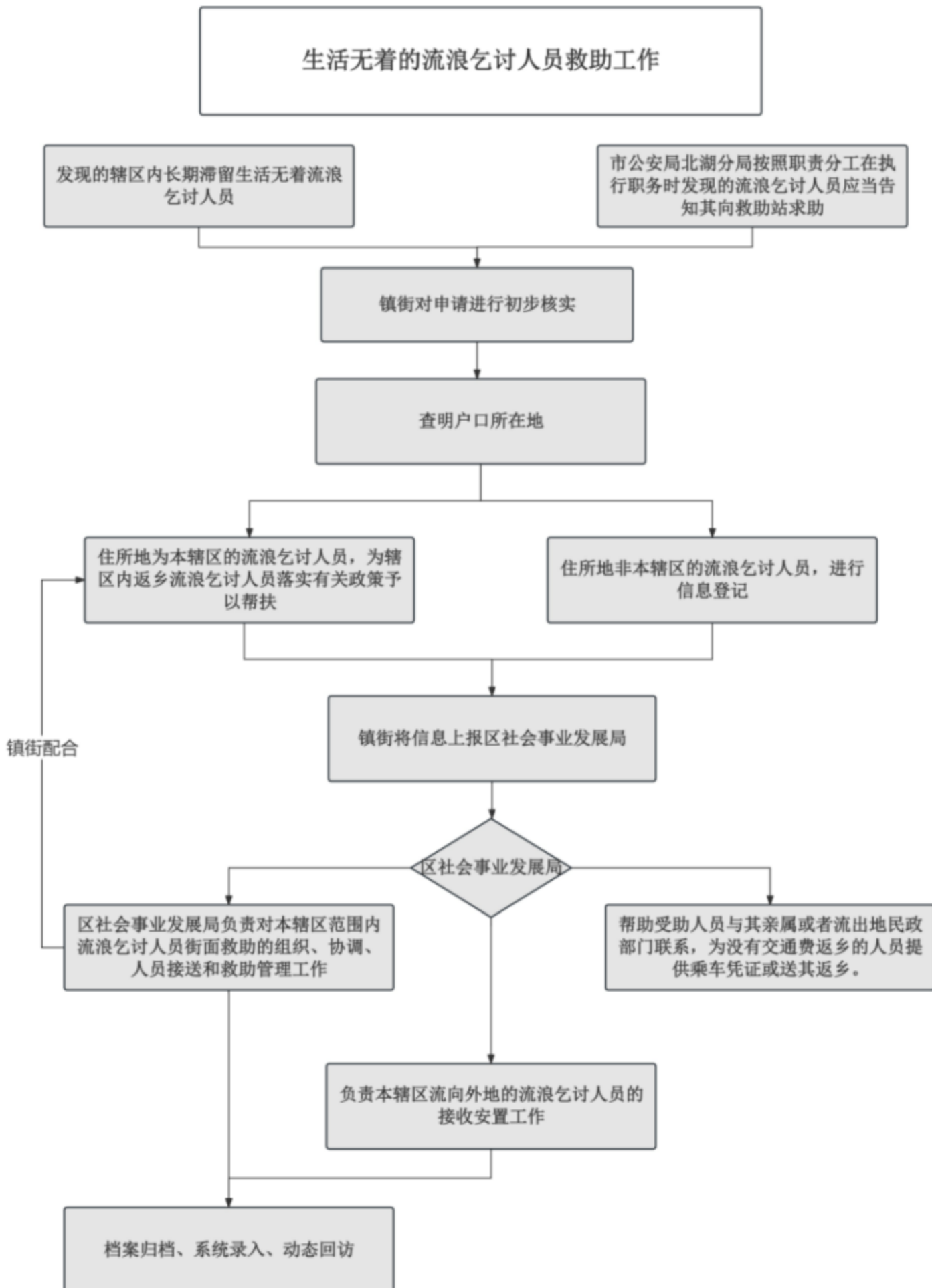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的组织、协调、人员接送和救助管理工作

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为没有交通费返乡的人员提供乘车凭证或送其返乡。

负责本辖区流向外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

档案归档、系统录入、动态回访

镇街配合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0.地名、行政区划和界桩管理工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 承担职责：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镇（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裁并、命名、更名、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等工作。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工作。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事务岗）、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服务岗）

2. 承担职责：①负责辖区地名的命名或更名、新（改）建街路巷名称的申报工作。②配合区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地名标志管理及维护。③宣传、推广辖区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牵头负责行政区划与地名的设立、命名、

变更等初审报批工作，开展地名管理法规政策宣传，畅通地名管理意见反馈渠道，统一受理、审核、报批、宣传并跟踪督办相关管理事项。镇（街道）配合做好辖区内地名、行政区划相关事项的摸底、意见征集与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界桩日常管护与边界争议协调。

六、工作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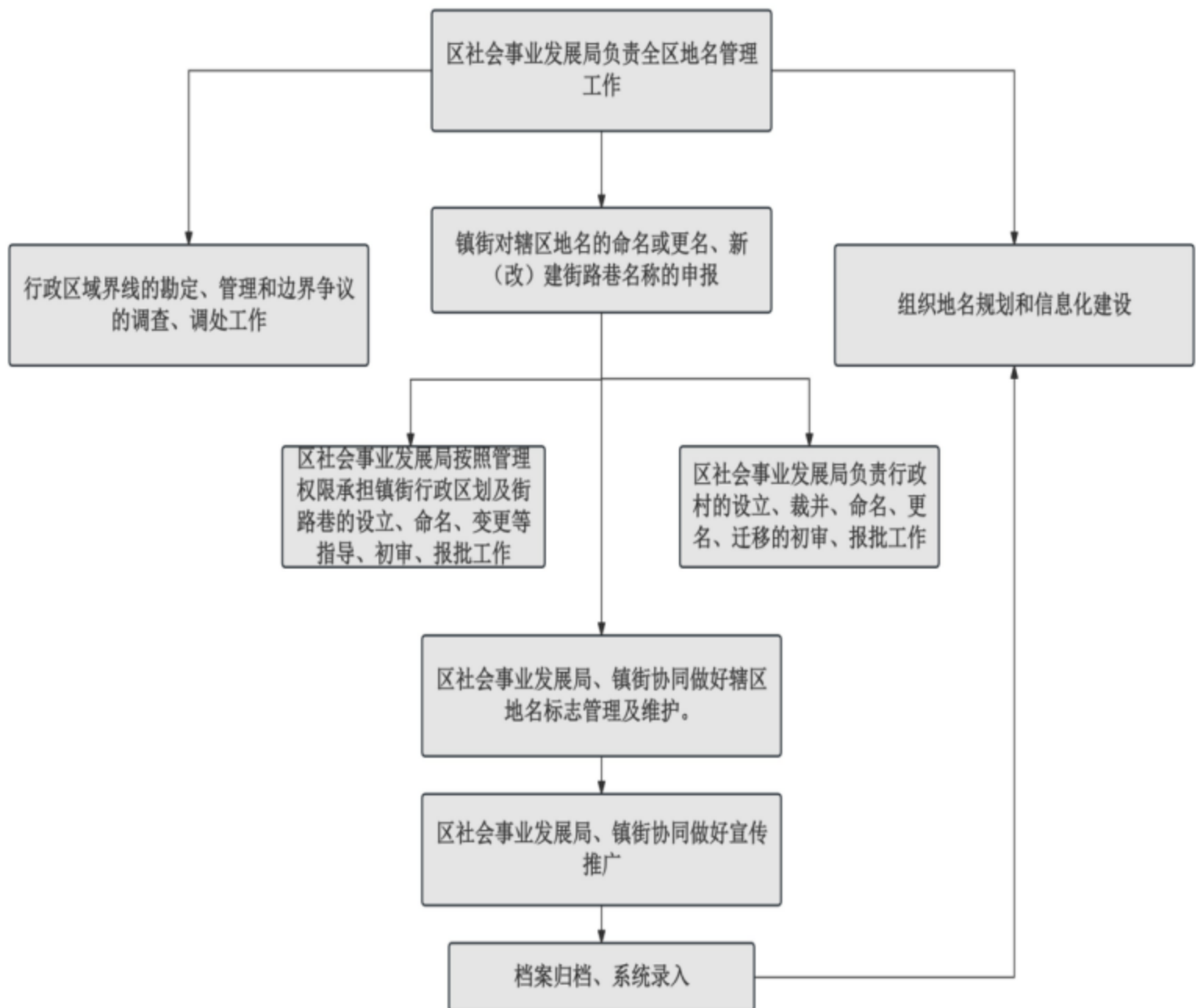
- 1.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2.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九条
- 3.国务院《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4.民政部《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地名、行政区划和界桩管理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地名、行政区划和界桩管理工作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1.殡葬管理工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 承担职责：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堂）进行审批。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事务岗）、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服务岗）

2. 承担职责：①配合区民政部门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②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并上报。③指导村委会做好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文明祭扫劝导。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牵头部署殡葬管理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配合区民政部门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

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 2.《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第三条

七、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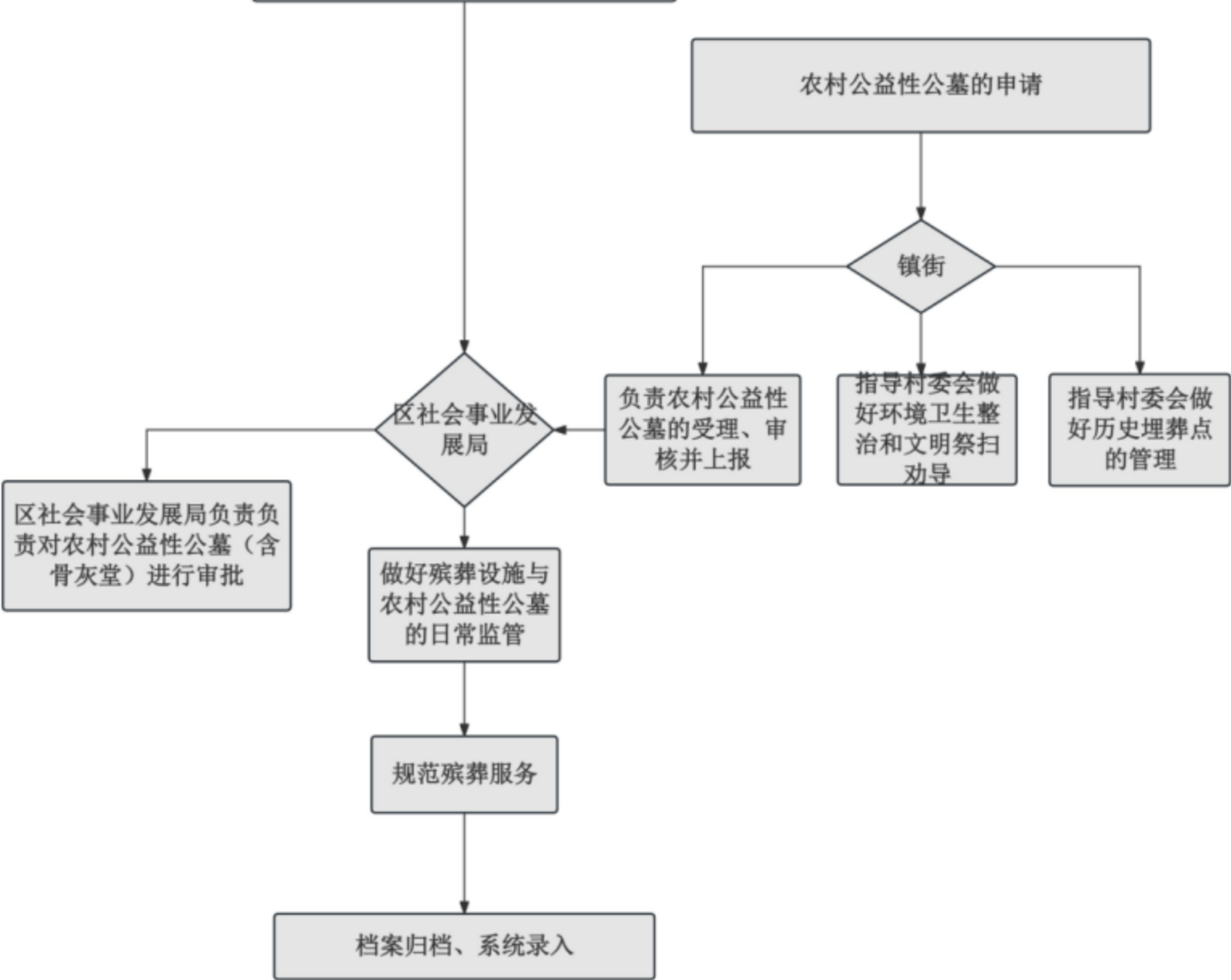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殡葬管理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殡葬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指导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申请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2.慈善工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 承担职责：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按照权限做好慈善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事务岗）、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服务岗）

2. 承担职责：①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②组织开展慈善捐助、救助活动。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牵头部署慈善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2.《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第六条、第九至第十二条

3.《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第三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慈善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慈善工作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受理慈善组织财产变更、捐赠行为终止和公开募捐备案

组织开展全区慈善募捐、慈善救助等活动

受理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处理等工作

镇街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组织开展慈善捐助、救助活动

镇（街道）对社区基金募捐活动进行宣传

镇（街道）对社区基金募捐活动进行捐款统计、款项核实上交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开展慈善表彰宣传和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工作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按照权限做好慈善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 承担职责：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指导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保障岗）、社会事务办公室（人社服务岗）

2. 承担职责：①配合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②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③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牵头部署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相关工作任务，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配合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

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运行流程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社保就业服务部）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业务指导

镇街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

配合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调解不成功

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
或劳动监察投诉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4.公共区域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

2. 承担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体育项目安全管理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监督全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教体岗）、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旅游岗）

2. 承担职责：①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育设施。②配合摸排管辖范围内的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情况，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拆除，申请更换。

五、运行机制

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牵头部署公共区域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相关工作任务，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育设施；配合摸排管辖范围内的公共体育

设施使用情况，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拆除，申请更换，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 3.《全民健身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4.《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公共区域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运行流程图

公共区域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镇街配合摸排管辖范围内的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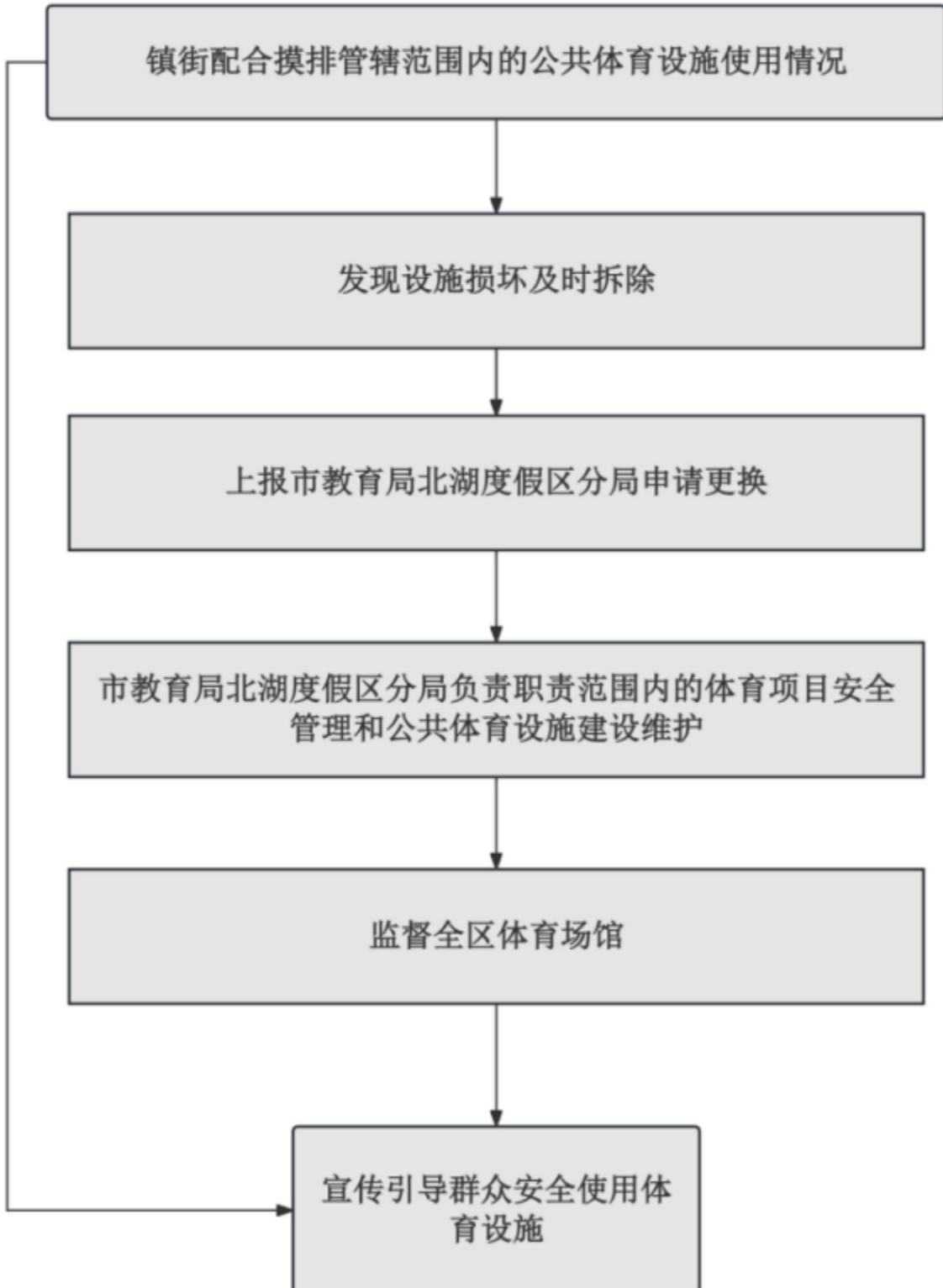
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拆除

上报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申请更换

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体育项目安全
管理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

监督全区体育场馆

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
育设施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5.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 承担职责：承担对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业务指导；对镇（街道）上交的人员名单进行身份认定的审核及上报，对相应政策所需资金进行审核及发放；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慰问帮扶救助；负责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及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落实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建立联系制度，营造崇军氛围；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矛盾调处等工作。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服务岗）、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岗）

2. 承担职责：①加强控辍保学宣传，普及控辍保学知识。
②对失学辍学儿童进行摸排、建立台账，督促入学，对多次督促不愿入学的及时上报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牵头部署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相关工作任务，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

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配合做好辖区内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2.《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4.《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5.《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第六条

6.《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7.《民政部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公共区域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运行流程图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承担对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业务指导

镇街配合做好辖区内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及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上报违法违规领取抚恤金的问题线索，并协助追缴。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困难帮扶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镇街

配合做好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工作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对镇（街道）上交的人员名单进行身份认定的审核及上报，对相应政策所需资金进行审核及发放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慰问帮扶救助

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矛盾调处等工作

落实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建立联系制度，营造崇军氛围

配合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检、疗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提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信息

配合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岗位、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待遇保障工作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6.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

2. 承担职责：负责组织各中小学校会同公安、民政、城乡统筹、残联等部门及镇（街道）、村（社区），对本地失学辍学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镇（街道）督促入学效果不明显的，负责统筹各级力量做好劝返入学工作，确保“动态清零”。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群团服务岗）、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教体岗）

2. 承担职责：①加强控辍保学宣传，普及控辍保学知识。②对失学辍学儿童进行摸排、建立台账，督促入学，对多次督促不愿入学的及时上报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五、运行机制

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牵头部署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相关工作任务，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

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加强控辍保学宣传，普及控辍保学知识，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2.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扎实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0〕5号）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工作流程图

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负责组织各中小学校会有关部门对本地失学辍学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镇街对失学辍学儿童进行摸排

加强控辍保学宣传，
普及控辍保学知识

建立台账

督促入学

多次督促不愿入学的及时上报区教育主管部门

统筹各级力量做好劝返入学工作，确保“动态清零”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7.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区财政局

2. 承担职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推动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支持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按照规定对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负责落实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贴、入托补贴等各项奖补政策;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教体岗）、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岗）

2. 承担职责：①开展托育服务宣传。②配合区卫健部门做好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备案现场验收工作。

五、运行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牵头部署发展普

惠托育服务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开展托育服务宣传，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9号）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推动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指导

镇街开展托育服务宣传

按照规定对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负责落实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贴、入托补贴等各项奖补政策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镇街配合区卫健部门做好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备案现场验收工作

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8.供水管理工作

二、事项类别：民生服务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 承担职责：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服务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供水工作。负责全区用水供应、水库管理及维护和农村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做好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城乡统筹服务中心（城乡统筹服务岗）、城乡统筹服务中心（水务管理岗）

2. 承担职责：①做好节约用水、农村饮水安全的宣传工作。②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③协助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④协助做好自备井的排查和执法秩序维护。

五、运行机制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牵头部署供水管理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

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做好节约用水、农村饮水安全的宣传工作，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 2.《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二十一条
- 4.《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供水管理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供水管理工作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服务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指导镇街供水工作

负责全区用水供应、水库管理及维护和农村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

镇街协助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做好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

镇街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

镇街协助做好自备井的排查和执法秩序维护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19.禁种铲毒工作

二、事项类别：平安法治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北湖分局

2. 承担职责：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出动无人机开展毒品种植巡查工作。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岗）

2. 承担职责：①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体系，组织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等经常性禁毒宣传教育。②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报告。

五、运行机制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牵头部署禁种铲毒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市公安局北湖分局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 1.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体系，组织

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等经常性禁毒宣传教育,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 4.《山东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一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禁种铲毒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开展毒品种植巡查工作

镇街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报告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对问题线索依法处理并反馈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镇街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体系，组织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等经常性禁毒宣传教育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20.见义勇为工作

二、事项类别：平安法治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区政法委员会

2. 承担职责：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岗）

2. 承担职责：①协助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②发掘、收集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向上级举荐。③配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五、运行机制

区政法委员会牵头部署见义勇为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区政法委员会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协助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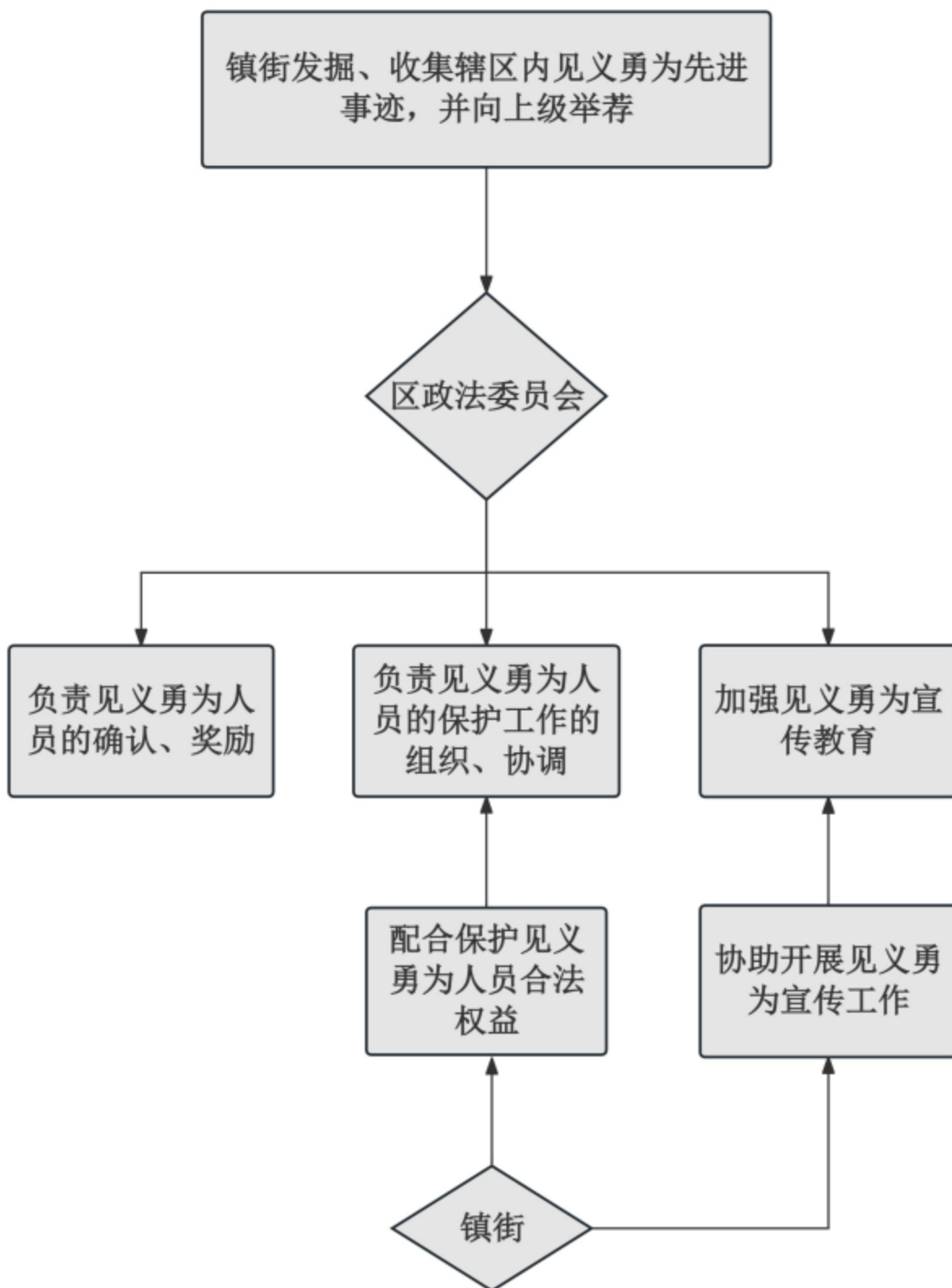
《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见义勇为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见义勇为工作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镇街配合履职事项说明书

一、事项名称：21.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二、事项类别：平安法治

三、区直部门单位职责

1.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法委员会、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 承担职责：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负责流动人口法治宣传，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及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定期核对户口，做好人口信息采集和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市教育局北湖度假区分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工作，保障流动人口享有与现居住地户籍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区政法委员会指导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社保就业服务部）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镇街配合责任

1.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保障岗）、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岗）

2. 承担职责：①配合开展流动人口法治宣传。②协助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③协助相关区属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五、运行机制

市公安局北湖分局牵头部署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相关工作任务，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畅通相关工作线索与诉求报送渠道，统一接收、研判、处置、反馈并跟踪督办相关工作事项。镇（街道）负责辖区内配合开展流动人口法治宣传，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对应上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六、工作依据

- 1.公安部《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2.《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 3.《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七、有关说明

因工作依据、部门职能等调整的，导致该事项说明书有关内容不再适用的，需根据有关情况，按程序对该说明书进行调整。

附件：“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工作运行流程图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